

董事會報告書

雨潤食品董事會欣然提呈其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上市日」)上市後的首份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種生肉(包括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低溫肉製品和高溫肉製品)，以本集團的主要品牌「雨潤」、「福潤」、「旺潤」及「大眾肉聯」營銷。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詳列於財務報表內第51至120頁。

董事會建議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65元(等同約人民幣0.068元)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註冊成立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對優先購股權並無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授予全球協調人，即高盛(亞州)有限責任公司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62,412,85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為港幣3.70元。超額配股權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獲部份行使，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額外發行52,868,850股股份。

自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在聯交所上市起，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本集團儲備於該年度之變動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第5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布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1至122頁。

可供派發儲備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為約人民幣396,89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8,152,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額為人民幣1,04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64,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年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1.75%及7.36%。

於年內，本集團之最大供貨商及五大供貨商合計之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15%及8.94%。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現時擁有逾5%本公司股本的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董事

自註冊成立日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祝義才 ^{RN} (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畢國祥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原飛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祝義亮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馮寬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葛玉琪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又名焦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許尚威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許懿尹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劉依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康涸 ^{A/R/N}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高輝 ^{A/R/N}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A：審核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六(二)條，劉依蘭小姐將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條，祝義才先生、鄭學益教授、康涸先生及高輝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於本年報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起生效，各為期三年。各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在合約的首十二個月內不可辭任。

根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聘書，彼等的任期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關輪席告退的條文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賠償下(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祝義才先生、畢國祥先生、張原飛先生、祝義亮先生、馮寬德先生及葛玉琪先生之書面認可，以放棄本集團就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提供服務而應付之部分董事酬金，合共人民幣1,104,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終並無訂立涉及本集團重要業務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牽涉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51,952,650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該等法團已 發行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祝義才(「祝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48,158,900股(L)	51.53%
			85,192,444股(S)	5.87%
	Willie Holdings Limited (「Willi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93.41股普通股(L)	93.41%

附註：

- (1) 「L」及「S」分別指於該等證券的好倉及淡倉。
- (2) 祝先生及其配偶吳學琴女士(「吳女士」)分別擁有 Willie Holdings 93.41%及6.59%股份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3)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該等85,192,444股股份之中的45,819,994股是 Willie Holdings 授出股份抵押之標的，該股份抵押乃作為 Willie Holdings 在第二輪及第三輪股份調整下責任的抵押。根據祝先生與第二輪及第三輪融資的投資者訂立之安排，Willie Holdings 可能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將其餘的不多於39,372,450股股份轉讓予該等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本集團歷史和架構」一節「第三輪融資」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無條件被批准及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以股東之利益為目標，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及與現正或可能推動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建立業務關係或吸引其建立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c) 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最高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於本年報日，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9,908,38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

(d)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凡合資格參與者因接納該等購股權而導致於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數1%，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可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

(e)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期限須為董事會(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惟該期限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除在要約信中另有指明外,購股權之歸屬或行使並無一般表現指標或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f) 接受購股權之付款

待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g)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起計10年內有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權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Willi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48,158,900股(L)	51.53%
		45,819,994股(S) ^(附註2)	3.16%
		39,372,450股(S) ^(附註3)	2.71%
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8,158,900股(L) ^(附註4)	51.53%
		45,819,994股(S) ^(附註2)	3.16%
		39,372,450股(S) ^(附註3)	2.71%
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8,158,900股(L) ^(附註5)	51.53%
		45,819,994股(S) ^(附註2)	3.16%
		39,372,450股(S) ^(附註3)	2.71%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749,596股(L)	8.66%
		119,101,550股(S)	8.20%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819,096股(L)	12.66%
		179,139,400股(S)	12.34%

附註：

- (1) 「L」及「S」分別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2) 根據售股章程，該等股份為 Willie Holdings 授出股份抵押之標的，該股份抵押乃作為 Willie Holdings 在第二輪及第三輪股份調整下責任的抵押，有關詳情已載列於售股章程。
- (3) 根據售股章程所載列祝先生與第二輪及第三輪融資的投資者訂立之安排，Willie Holdings 可能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將不多於約39,372,450股股份轉讓予該等投資者。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本集團歷史和架構」一節「第三輪融資」一段。
- (4) 祝先生及其配偶吳女士分別擁有 Willie Holdings 93.41%及6.59%之股份權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祝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5) 吳女士為祝先生之配偶，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以下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在本集團之年報中做出披露：

交易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上海雨潤肉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雨潤」)銷售本集團冷鮮肉及冷凍肉分銷費	3,556
2 向安徽省雪潤肉食品有限公司(「安徽雪潤」)銷售生肉及代採購包裝物料收取的費用	18,213
3 向安慶福潤禽業食品有限公司(「安慶福潤」)及聊城市福潤禽業食品有限公司(「聊城福潤」)採購生雞肉	11,517
4 本集團與前身集團訂立的租賃，包括下列各項：	
4.1 南京雨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雨潤股份」)與南京雨潤肉食品有限公司(「南京雨潤」)就江蘇省南京市建邺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1,100
4.2 江蘇福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江蘇福潤」)與連雲港福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連雲港福潤」)就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980
4.3 安徽省福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安徽福潤」)分別與阜陽福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阜陽福潤」)及阜陽雨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阜陽雨潤」)就安徽省阜陽市潁東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1,405
4.4 宿州福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宿州福潤」)與宿州萬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宿州萬潤」)就安徽省宿州市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1,175
4.5 四川省福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福潤」)分別與內江福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內江福潤」)及內江雨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內江雨潤」)就四川省內江市市中區土地及物業各自訂立之租賃	2,635
4.6 遼寧省開原市雨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開原雨潤」)與開原大眾肉類加工有限公司(「開原大眾」)就遼寧省開原市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365
4.7 開原雨潤、開原市福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開原福潤」)與開原萬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開原萬潤」)就遼寧省開原市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540
4.8 北京雨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雨潤食品」)與北京雨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北京雨潤」)就北京市通州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600
4.9 白銀雨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白銀雨潤」)、江蘇雨潤食品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雨潤」)與甘肅雨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甘肅雨潤」)就甘肅省白銀市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1,400

交易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4.10 哈爾濱大眾肉聯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大眾」)分別與哈爾濱大眾肉聯生鮮有限公司(「哈爾濱生鮮」)及哈爾濱大眾肉聯製品有限公司(「哈爾濱製品」)就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外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1,605
4.11 南京雨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旺潤分公司(「東海旺潤」)與南京雨潤就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950
4.12 廣州錦潤食品有限公司(「廣州錦潤」)與廣州雨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廣州雨潤」)就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200
4.13 邯鄲市福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邯鄲福潤」)與邯鄲萬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邯鄲萬潤」)就河北省邯鄲市烽烽礦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430
4.14 開封福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開封福潤」)與開封萬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開封萬潤」)就河南省開封市南關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650
4.15 廣元福潤肉類食品有限公司(「廣元福潤肉類食品」)與哈爾濱生鮮就四川省廣元市元壩鎮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350
	14,385
總計：	47,671

1. 上海雨潤代理銷售本集團冷鮮肉及冷凍肉的分銷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上海雨潤分別與開原萬潤、開封萬潤、阜陽福潤、連雲港福潤、宿州萬潤、哈爾濱生鮮廣元分公司、哈爾濱生鮮都江堰分公司、哈爾濱生鮮、內江福潤、邯鄲萬潤，及綏化大眾肉聯有限公司(「綏化大眾」)，各自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據此，上海雨潤將代這些公司於上海區域分銷冷鮮肉及冷凍肉，分銷費為銷售總額的0.8%。分銷費乃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分銷安排的年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上海雨潤同意，倘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同意，可無條件延續年限。

該交易年內之價值合計約為人民幣3,556,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營業額的0.08%。

2. 向安徽雪潤銷售生肉及代採購包裝物料收取的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南京雨潤與安徽雪潤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京雨潤同意向安徽雪潤供應其生產所需原材料及代採購物料，所收取的費用為採購物料總額的3%。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任何一方可提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該交易年內之價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8,213,000元，其中銷售生肉人民幣18,033,000元，代理採購包裝材料費人民幣18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營業額的0.41%。

3. 向安慶福潤及聊城福潤採購生雞肉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南京雨潤分別與安慶福潤及聊城福潤訂立協議，據此，安慶福潤及聊城福潤同意向南京雨潤提供原材料，價格須參照訂貨時之市價，經有關雙方磋商後予以釐定。該等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高於聊城福潤和安慶福潤在該月份向其他方供應同類產品的平均價格。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該交易年內之價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1,517,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營業額的0.26%。

4. 本集團與前身集團訂立的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分別與前身集團之相關公司簽訂土地及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前身集團之相關公司同意將土地及物業租賃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使用，租期為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385,000元。

該交易年內之價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4,385,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營業額的0.32%。

本集團與前身集團各項租賃協議之詳情及在年內各自之交易價值如下：

4.1 雨潤股份與南京雨潤就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雨潤股份作為出租人與南京雨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雨潤路17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10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1,100,000元。

4.2 江蘇福潤與連雲港福潤就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福潤作為出租人與連雲港福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牛山鎮徐海西路8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98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980,000元。

4.3 安徽福潤分別與阜陽福潤及阜陽雨潤就安徽省阜陽市潁東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徽福潤作為出租人分別與阜陽福潤及阜陽雨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簽訂兩份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安徽省阜陽市潁東區阜胡路16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405,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1,405,000元。

4.4 宿州福潤與宿州萬潤就安徽省宿州市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宿州福潤作為出租人與宿州萬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安徽省宿州市淮海路18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175,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1,175,000元。

4.5 四川福潤分別與內江福潤及內江雨潤就四川省內江市市中區土地及物業各自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福潤作為出租人分別與內江福潤及內江雨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簽訂三份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四川省內江市市中區樂江西路281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635,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2,635,000元。

4.6 開原雨潤與開原大眾就遼寧省開原市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原雨潤作為出租人與開原大眾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遼寧省開原市鐵西街69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65,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365,000元。

4.7 開原雨潤、開原福潤與開原萬潤就遼寧省開原市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原雨潤、開原福潤作為出租人與開原萬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遼寧省開原市鐵西街69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54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約為人民幣540,000元。

4.8 北京雨潤食品與北京雨潤就北京市通州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雨潤食品作為出租人與北京雨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三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北京市通州區台湖鄉口子村東創業花園1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60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600,000元。

4.9 白銀雨潤、江蘇雨潤與甘肅雨潤就甘肅省白銀市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銀雨潤、江蘇雨潤作為出租人與甘肅雨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三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甘肅省白銀市白銀區建設西路25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40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1,400,000元。

4.10 哈爾濱大眾與哈爾濱生鮮及哈爾濱製品就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外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爾濱大眾作為出租人分別與哈爾濱生鮮及哈爾濱製品作為承租人分別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外區南極街54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605,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1,605,000元。

4.11 東海旺潤與南京雨潤就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海旺潤作為出租人與南京雨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三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牛山鎮徐海西路6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95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950,000元。

4.12 廣州錦潤與廣州雨潤就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市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錦潤作為出租人與廣州雨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市棋杆鎮嶺南村嶺南工業園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0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200,000元。

4.13 邯鄲福潤與邯鄲萬潤就河北省邯鄲市峰峰礦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邯鄲福潤作為出租人與邯鄲萬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三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河北省邯鄲市峰峰礦區彭新路45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3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430,000元。

4.14 開封福潤與開封萬潤就河南省開封市南關區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封福潤作為出租人與開封萬潤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河南省開封市南關區魏都路15號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65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650,000元。

4.15 廣元福潤肉類食品與哈爾濱生鮮就四川省廣元市元壩鎮土地及物業訂立之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元福潤肉類食品作為出租人與哈爾濱生鮮作為承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以租賃位於四川省廣元市元壩鎮長壩村的一座工業大樓。該租賃為期二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50,000元。該交易年內之價值為人民幣350,000元。

附註：

- (1) 上海雨潤、安徽雪潤、安慶福潤、聊城福潤、雨潤股份、江蘇福潤、安徽福潤、宿州福潤、四川福潤、開原雨潤、開原福潤、北京雨潤食品、白銀雨潤、江蘇雨潤、哈爾濱大眾、東海旺潤、廣州錦潤、邯鄲福潤、開封福潤、廣元福潤肉類食品及綏化大眾均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祝義才先生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此等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前身集團」是指本集團重組上市前，經營本集團部分或全部業務的一家集團旗下各公司。

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核數師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函件副本已送交聯交所)，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經經董事會同意；
2. 乃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4.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售股章程以及聯交所批准的上限。

豁免

本公司在上市前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概無其他交易須披露作關連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藉按每股港幣3.70元之價格發行402,639,800股新股。扣除有關開支後，籌集得港幣13.80億元(約人民幣14.37億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所得款項已按照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撥付以下各項：

- 約人民幣0.27億元用於擴充生產能力；
- 約人民幣0.52億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一般公司用途；
- 約人民幣0.01億元用於研發方面；及
- 約人民幣0.02億元用作擴展及改善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已經存置於計息銀行賬戶。本公司將按售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餘額。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自上市日起至截至本年報日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起一直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原則，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適用條文，惟董事會並無採納一套要求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本公司致力推行高企業管治水平。為遵守此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要求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自上市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的詳情載列於第44至4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祝義才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